

正确看待中国文化的

『古』『今』关系的

□ 李维武

文化视点

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当今人们在看待中国传统文化时讲得最多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作进一步分析，就可以发现实为一个“古”与“今”的关系。传统文化当然是“古”，而对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所指向的无疑是“今”。也就是说，要解决好这个问题，不只是如何看待中国文化之“古”的问题，而更是如何看待中国文化的“古”与“今”关系的问题。

我们必须看到，在广大学者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努力推进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时候，也有少数人在搞“厚古薄今、以古非今”。比如，近年来出现的“中国必须再儒化”的主张，事实上这种主张是没有市场的。“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的马克思主义，是具有“世界历史性的意义”的“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它“预告了超越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兴起，从而奠定了共产主义的实践基础”。走一条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实践和反复比较后的历史选择。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我们在这个“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

动性、掌握主导权、打好主动仗”。

这种现象的出现，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这就是要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要处理好中国文化的“古”与“今”关系的问题，还需要解决一个前提性问题。而这个前提性问题，在今天人们讲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时候，却往往被忽视了。人们的关注点和着力点可以说都集中在传统文化上，如传统文化中有哪些资源可供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传统文化中的这些资源如何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等等。

其实，对于这个前提性问题，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早已有过明确的说明。80年前，毛泽东在提出中国共产党人要做“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的总结者和承继者时，就强调了“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这个前提，认为只有以马克思主义者作为主体，依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原则，才能做好这个总结和承继的工作。同样，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时，也凸显了这一主体和这一原则，指出“中国共产党人是马克思主义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学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但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也不是文化虚无主义者”。这就是说，要求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者的身份、依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原则，而不是以别的什么身份、依持别的什么原则，来总结和承继中国文化遗产，来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正是这样，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如何看待中国文化的“古”与“今”关系的问题上，所依据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观，认为作为文化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所决定的，因而文化要适应经济和政治的变迁，作出由“古”而“今”的转化和发展。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主张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历史辩证法看待文化问题，特别提醒中国共产党人：“我们讨论中国文化问题，不能忘记这个基本观点。”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号召中国共产党人：“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化建设的思想。”他进而指出：“我们要立足中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明素养，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因此，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传统文化的重视和弘扬、总结和承继，不是对传统文化的简单复兴，不是要改变自己的政治信仰、指导思想和意识形态，不是要把自己由马克思主义者变成文化保守主义者。由此来看待中国文化的“古”与“今”关系，为什么“要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为什么“不能搞厚古薄今、以古非今”，也就清清楚楚了。

总之，要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要处理好中国文化的“古”与“今”关系的问题，仅仅在传统文化上去着眼、着力是不够的，必须要坚持实现转化与发展的主体及坚持所依持的原则这个前提性问题。

以文化振兴为乡村现代化铸魂

□ 陈 辉

“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文化承载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以文化人，文化在人的精神思想、社会能力培养等方面具有深远影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现代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历史任务，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以文化的力量为乡村现代化铸魂。

乡村现代化重在文化先行

乡村文化是乡村社会得以延续的核心，是乡村社会的魂。乡村文化在稳定乡村社会、凝聚百姓民心、维系乡村和谐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文化振兴丰富村民的精神家园。乡村文化是村民在农业生产与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道德情感、社会心理、风俗习惯、行为方式等，反映了村民的处世原则、人生态理想以及对社会的认知模式等，是村民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村民赖以生存的精神依托和意义所在。乡村文化具有极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民族心理和文化传承中有着独特的作用。在当代，尽管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长足发展，但乡村文化仍有其独立的价值体系和独特的社会意义、精神价值。乡村文化振兴立足乡村文明，挖掘乡村文化潜力，形成多样的文化样式，为新时代的新乡村、新村民提供更为丰富多彩的精神家园。

文化振兴为乡村振兴凝心聚力。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必然来自广大村民。通过对乡村物质文化资源和精神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让文化因子融入村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生活之中，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不

核心阅读

■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没有现代化的乡村，就不会有现代化的中国。没有文化传承与创新，就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乡村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不仅可以活跃经济文化氛围、拓展社会生态空间、构建文化传播语境，还能提升村民生产生活质量、文化综合素养和精神境界。

竭动力。实现乡村现代化，必须正视乡村文化中所出现的影响乡村社会稳定和谐的诸多因素，通过政策扶持、教育引导、价值引领等手段，着力化解或消除乡村文化中的负面影响，启发村民的文化自觉，重塑乡村社会关系，发挥好乡村文化“稳定器”的作用，为推进乡村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文化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城市和乡村因为差异而在融合发展中形成文化的张力，因为有了这种差异造成的张力，城乡文化在融合发展中获得生机。乡村文化是农耕文明的历史积淀，是生生不息的农耕文明的活态载体，但乡村不能远离现代文明，乡村也要享受现代文明带来的便利。随着乡村交通条件的改善，互联网、智能手机的普及，村民文化素质的提升，乡村文化产业的勃勃发展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乡村文化因其在与自然相处的过程中所呈现的文化多样性，是一种重要的潜在文化资本，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乡村振兴关键在于有文化的“人”

乡村的核心是人，乡村振兴的目的也是为了人。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于“人”。因此，实施乡村振兴，

不仅需要爱乡村有情怀的新时代村民，而且更需要有一批具有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投身家乡建设的新时代的新型农民。

乡村振兴离不开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村民。思想道德素质的高低是反映一个人进步程度和社会文明状态的首要标志。乡村建设主体的思想道德素质关乎乡村的建设和发展，积极乐观的思想道德素质会促进乡镇建设的发展。“新村民”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也从一定程度上促使他们成为未来乡村建设的主力军。因此，需要新时代的村民普遍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更开放的思维，主动参与到政治生活中，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都有一定的认识，具有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意识。在道德素质方面，应具有一定的文明意识和道德认知。

乡村振兴离不开具备较强的科学文化知识的村民。新时代的村民不仅是知识型的村民，普遍具备较高的知识水平，而且是技术型的村民，具备一定的农业科技、农业推广知识，同时还还是有一定管理才能的村民，只有这样才能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者。

乡村振兴离不开具备较健全的民主法治意识的村民。作为振兴乡村的主要力量之一，新时代的村民具有更高的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实现乡村

振兴需要新时代的村民不仅具有法律意识，而且懂得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

乡村现代化需要文化产业助力

乡村现代化的实现离不开文化支撑，只有基于乡村文化的高度自信，才能促使乡村居民生活富裕、文明和谐的目标得以实现，从而促进乡村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更好更快发展。

发挥政府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一系列有利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宽松的环境。鼓励兴办乡村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文化产业的兴起、发展和壮大。充分利用各方面人才资源，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乡村居民既是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也是乡村文化消费的主体，积极发挥乡村居民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根本动力和价值导向。发展乡村文化产业的出发点是满足群众的文化需要，聚焦具有群众基础的乡村文化产业，优化乡村文化产业结构，满足大多数乡村居民文化需求，选择合适的文化形式，真正实现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推动乡村文化产业实现内涵式发展。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最重要的是要实现三个转变，即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表面展示向深度挖掘转变、要素流出向要素集聚转变。发展乡村文化产业要避免搞形式主义，不能追求千篇一律、遍地开花，特别是要深入挖掘民族地区的独特文化资源。一定要有创新意识、品牌意识，实行“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策略，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民族文化和优势文化，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乡村文化产业格局，以质量和深度取胜，促进乡村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厘清“三治”关系是重要前提

社会治理

□ 黄鹏进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不仅是实现乡村振兴“治理有效”这一目标的内在要求，也是实施整个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此而言，如何真正实现自治、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仍旧是一个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进一步阐释的重要问题。同时，从实践来看，如果不尽快厘清“三治”之间的内在关系，就极有可能导致基层在推进“三治”建设中出现“三张皮”现象，从而背离“三治”相结合的目标，甚至可能导致“三治”建设彼此冲突。基于此，厘清“三治”之间的内在关系，需要在理论与实践上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逻辑。

自治是乡村治理的根本原则与框架。所谓自治是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的简称。我国村民组织法规定村民自治是农村的基本组织制度，这就决定了自治是整个乡村治理的根本原则与框架，无论是法治与德治都要以自治为根本。

首先，自治作为乡村治理的根本原则与框架，体现在制度层面，它是一种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农民通过“五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实现“三个自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种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形式。这种基层民主形式要求做到治理为了村民、治理依靠村民、治理成果由村民共享、治理

得失由村民评判，在乡村治理的过程中要顺民意、借民力、用民智，为村民参与治理搭建平台、拓展渠道、丰富形式，引导村民积极有序参与农村管理。

其次，自治作为乡村治理的根本原则与框架，还体现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基层政府必须依法行政，不能用行政代替自治。村民自治是法律赋予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进行自我管理，这意味着村级自治组织虽然负有“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义务，但不能成为乡镇政府的下级机关，不能成为乡镇政府运作的中介。基层政府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事项，不能用行政命令、包办代替等传统方式侵害村民的自治权。

最后，自治作为乡村治理的根本原则与框架，还体现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不能用德治代替自治。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伦理为本位的社会，道德原则时至今日仍深植于中国乡村社会，成为村庄治理的重要基础。当然村庄治理虽然亟待加强村庄德治建设，但是仍旧需要强调自治是村庄治理中最为根本的一条组织原则，无论是村干部还是个别村民不能因为符合道德原则，而搞一言堂，不讲村民自治原则。

做好自治需要加强自治的法治化建设。村民自治虽然是农村最为根本的组织制度，但是，任何自治都是有条件的，自治并不意味着无视法律法规，也不能不借助于各种形式的法律规约。从这个角度而言，做好村民自治还需要加强自治的法治化建设。

首先，村民自治要在法律的约束下进行，即要“依法治国”。这主要表现在村民自治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接受政权机关指导；村民自治的

一系列组织框架与运行程序都必须严格按照村组法的规定进行；村民各类会议不能表决通过有违法律的决议，一旦与法律相违背则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其次，村民自治需要以法律规章为后盾，即要“以法治村”。一方面，要明确对于符合村民自治程序且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的村民自治决议具有法律效率，任何村民在自身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的前提下，需要自觉遵守；另一方面，村民自治作为村庄治理的基本原则与框架，并不能解决村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的所有问题，如农村宅基地管理、村庄股份制改革、村干部的贪腐等。这些超出村民自治范围的违法问题的解决需要借助国家法律。

最后，村民自治要求建立一套符合村庄实际的村规民约实现村庄常态化治理，即要“以规治村”。村民自治不仅意味着在面对村庄发展重大事项时要采取民主决议、民主监督、民主协商等自治形式，更需要在日常治理过程中，通过村民自治制定一部让全体村民自觉遵守的村规民约，让村规民约成为村庄治理中的“法律”，从而确保农村日常治理的有序与有效。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农村都制定了村规民约，接下去需要进一步加强村规民约的效用建设，进一步增强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做好自治需要加强自治的德治基础建设。村民自治的核心要义在于村民通过民主手段进行自我管理，这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乡村治理要“管理民主”的重要原因。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九大又将乡村治理的目标进一步上升为了“治理有效”。之所以如此，在于“管理民主”只是一种手段，通过民主进行治理，有助于农民意见的表达、村庄决策的民主以及对

村干部权力的监督。但是，运用单一的民主方式进行治理在结果上未必有效，如个别地方的村委选举出现了贿选，一些村庄的民主决策受到家族势力的明显干预。这提醒我们在做好自治工作的同时，还要从德治方面加强自治的社会基础建设。

首先，在民主选举中，要将道德因素作为推选村干部、村民代表候选人的重要前置标准。前些年，在一些村庄的民主选举中，一些道德品行不好的人因为善于经营而被当作“发展致富的能人”，成功当选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这些道德品行不好的人上来，不仅容易滋生腐败，导致干群关系紧张，也对农村社会风气造成了恶劣影响。要扭转这一现象，需要在民主选举中对道德品行不好的候选人一票否决，让那些道德品行良好的能人愿意当村干部，也能在村干部选举中脱颖而出。

其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村庄德治建设，让明理向善的道德之风滋润自治的社会土壤。只有每个农民的道德素质普遍提高、集体责任感与荣誉感明显增强，乡村才能明理向善，拥有善善恶丑、是非曲直的判断标准。而这对于改进优化自治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具体而言，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农民才会更加自觉地遵守村规民约、谦让和睦化解彼此矛盾；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农民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冲突时，才能顾全大局、支持村庄建设；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村民代表才能更加主动地化解彼此间分歧，寻求最大公约数的村庄决策；同样，只有良好的道德舆论氛围，才能对一些违背村规民约、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因此，只有加强整个农村的道德基础建设，村民自治才能走向善治，农村的治理才能走向有效。

